

# 臺中市慈善公益聯盟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合助學」

### 一、前言：

臺中縣、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底未合併前，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中市支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之「臺中市民間團體急難救助暨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於 101 年 4 月改名為臺中市慈善公益聯盟（以下簡稱慈盟），結合各民間慈善團體等力量，以資源聯盟方式，進行聯合濟助、資源分享，成立以來，績效卓著。

99 年底縣市合併後，臺中市成為人口超過兩百六十萬人的直轄市。慈盟本著關注社會邊緣戶其就學學生的教育權益，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辦理聯合助學。希望藉由此計畫的實施，改善弱勢家庭的經濟，讓他們得以在學教育與家庭經濟上獲得幫助，不至於影響到學生的基本受教權，減少因貧窮而產生的社會問題。

本計畫助學對象原以國小至大學學生為主，本學期因有其他助學單位加入，擴大服務對象包含碩、博士研究生，成為一個全方位的助學服務。

此外，本計畫期望改變傳統單純補助給錢的救濟方式，實施「權利義務對等」之精神，規定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學生每學期必須從事一定時數社區志願服務工作；或結合助學單位成立宗旨，請受助研究生以其宗旨服務項目發展論文。除培育助學生具備「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知恩、感恩的心外，並達到「助、學合一」的共同期望。。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慈善公益聯盟 ([www.ttcip.org.tw](http://www.ttcip.org.tw))、臺中市各慈善團體、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中市支會

## 五、計畫期程：

時 間	執 行 項 目
101 年 4.30 起 6.05 止	接受學校單位轉介與申請
101 年 6 .6 至 101 年 6.26 止	進行書面審核
101 年 6.15 至 101 年 7.15 止	進行實地訪視評估
101 年 8 月 15 日	以公文、網站公告補助名單
101 年 9 月 9 日	相見歡

## 六、補助對象與內容：

(一) 補助對象：凡設籍臺中市之碩博士研究生及大學、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非低收入戶者”，得填具轉介單向慈盟申請辦理就學扶助。

1.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負擔教育費者。
2. 單親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死亡），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費全賴單親、卻無力負擔者。
3. 父母因殘障或疾病纏身而無謀生能力，或確有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
4. 有其他特殊家境清寒之事實、確實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
5. 扶助對象以未能獲得其他資源者為優先。
6. 碩、博士研究生其論文需為非營利組織或心理、靈學等相關研究，適合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醫學系等相關科系提出申請。

(二) 慈盟補助金額如下：

1. 碩、博士研究生、大學、高中（職）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00 元。
2. 國中、國小學生補助上限 3000 元。
3. 慈盟成員有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

- (三) 以未能獲得其他資源者為優先，已獲其他資源協助且確實仍有困難者，補助金額須視實際需要酌予辦理。

#### 七、執行方式：

- (一) 由學校單位、社會福利機構、慈善會等單位進行轉介，經慈盟審查委員查訪瞭解有需要補助者，由個案家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委員填具個案申請表（詳如附表一）後，向慈盟提出補助申請。
- (二) 慈盟轉介助學慈善團體審核同意給予補助後，公布審核結果，並以函文方式通知就讀學校，再將核定之補助金額逕撥至專屬帳戶。
- (三) 受補助之學生，慈盟結合志工進行電訪、家訪，瞭解關心受助家庭近況。並適時邀請受助家庭參與慈盟相關社會公益活動。
- (四) 為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善的循環，凡接受慈盟補助之高中以上學生，每學期應參與認養單位 30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工作；碩博士研究生得依助學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論文。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受助家庭之經濟情況獲得改善，則可中止補助或減少補助金額。
- (二) 受助家庭若需其他補助，非政府現行補助項目，可透過助學團體回應至本會，本會將連結慈盟成員發展後續服務，確保受助家庭之學生順利就學。
- (三) 倘有未盡周延事宜，請隨時反應，以作為慈盟後續發展參考。
- (四) 本計畫聯絡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中市支會 社會服務組 邱寶德。

TEL：04-2222-2411 分機 210                      FAX：04-2223-7832

地址：臺中市西區居仁街 26 號